

Y综艺馆、Y剧场及多用途场地

租用价目表

政府场地短期租用设施
基本场租及杂项服务收费

2026 年 4 月版本

青年廣場租用價目表

目錄

主要設施	3
Y 綜藝館	3
Y 劇場	9
多用途場地(五樓)	14
鋼琴室(3 間)	14
興趣小組室	14
創意工作室	15
五樓展覽區	15
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	15
多用途場地(六樓)	16
舞蹈劇場	16
舞蹈室	17
音樂工作室	17
D.I.Y. 創作室	17
多用途室(4 間)	18
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	18
雜項服務收費	19

Y 綜藝館

位于主座大楼地下低层一楼及低层二楼，设有堂座及楼座合共座位 643 个。舞台设计以灵活为原则，引用了弹性舞台空间的概念，舞台面积可因应演出需要作出变化，伸展后的舞台足以容纳整队管弦乐团，Y 综艺馆的功能因而更趋多元化；配合完善的舞台灯光、音响效果及影音设备，使林林总总的戏剧、舞蹈、乐团表演，以至电影放映等节目均能达至最佳的演出效果。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 (港币)	
		商业机构或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或政府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演活动及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以及在下午 6 时后举行的任何类型活动 ■ 643 座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租用该场地，每场演出 / 活动包括附表 1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基本场租，以每 4 小时计算，不足 4 小时亦作 4 小时计 	9,923	7,5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超过 4 小时，每小时收费（最少租用半小时，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 	2,472	1,8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租用当日演出前使用或占用该场地，只适用于摆放物资、搬入或移走布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设备和服务。 ■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 ■ 租用超过 4 小时，每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1,094	8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演出翌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使用或占用该场地，只适用于摆放物资、搬入或移走布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费用，以全部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为限 ■ 于午夜至上午 8 时使用或占用该场地，只适用于摆放物资、搬入或移走布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设备和服务 	1,094	834
		4,928	3,810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 (港币)	
		商业机构或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或政府机构
<p>■ 排练</p> <p>(只限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租用, 而场内并无任何观众)</p>	<p>■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租用该场地, 包括附表 2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每节收费, 以不超过 4 小时为限</p>	4,491	3,390
	<p>■ 租用超过 4 小时, 每小时收费 (最少租用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p>	1,124	850
	<p>■ 于排练前使用或占用该场地, 只适用于摆放物资、搬入或移走布景, 包括附表 3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费用, 以不超过 4 小时为限</p>	1,094	834
<p>■ 集会、讲座、会议及非表演性质的学校活动</p> <p>(只限于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租用)</p>	<p>■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租用该场地, 包括附表 1A 所列设备和服务, 每场活动每节收费, 以不超过 4 小时为限</p>	5,534	4,229
	<p>■ 租用超过 4 小时, 每小时收费 (最少租用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p>	1,384	1,054
<p>■ 电影放映 (场地提供 DVD 播映机)</p>	<p>■ 每场电影包括附表 4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基本场租, 每次放映以不超过 2.5 小时为限</p>	7,428	5,658
	<p>■ 包括多媒体投影机(20,000 流明)</p> <p>■ 租用超过 2.5 小时, 每小时收费 (最少租用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p>	2,972	2,268

附表	设备和服务	场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1	<p>适用于表演: 空气调节、舞台灯光、附设傢俬、舞台及附设的电器、音响设备(不包括实时传译器材及广播或录音 / 录像服务)、基本的带位服务、需要时使用电器技术人员与音响控制员的服务, 以及使用化妆间。</p>	<p>舞台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设幕景(天幕) ■ 跳舞地胶(只供舞蹈表演使用, 如舞蹈鞋配有铁片或尖锐物件则不适用) ■ 10.5 呎x 14 呎投影幕 (多媒体投影机须另行收费) <p>音响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支无线话筒、4 支有线话筒 (首8支免费, 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 最多可同时用12支话筒) ■ 影音播放 <p>灯光及器材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支追射灯(超过 1 支须另行收费)、已吊挂的 4 色灯、天幕颜色灯及 1 部烟机(超过 1 部须另行收费) ■ 观众席灯光系统 <p>配套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载货升降台 ■ 2 间化妆间(每间约容纳 20 人)及 1 间记者室 <p>音乐器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立钢琴、乐谱架、乐师椅、合唱级台、指挥级台 <p>其他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件乐队级台 - 4 呎(阔) x 6 呎(长) x 8 吋(高) (只适用于乐团/乐队演出) ■ 演讲台、评判台
附表 1A	<p>适用于集会、演讲、会议及非表演性质的学校活动: 空气调节、基本灯光、附设傢俬、舞台及附设的电器、音响设备(不包括实时传译器材及广播或录音 / 录像服务)、基本的带位服务、需要时使用电器技术人员与音响控制员的服务, 以及使用化妆间。</p>	<p>舞台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设幕景(天幕) ■ 10.5 呎 x 14 呎投影幕(多媒体投影机须另行收费) <p>音响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支无线话筒、4 支有线话筒 (首8支免费, 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 最多可同时用12支话筒) ■ 影音播放 <p>灯光及器材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支追射灯(超过 1 支须另行收费) ■ 观众席灯光系统 <p>配套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载货升降台 ■ 2 间化妆间(每间约容纳 20 人)及 1 间记者室 <p>其他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件乐队级台 - 4 呎(阔) x 6 呎(长) x 8 吋(高) (只适用于乐团 / 乐队演出) ■ 演讲台、评判台

附表	设备和服务	场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2	<p>适用于排练: 空气调节、舞台灯光、附设家俬、舞台及附设的电器、音响设备(不包括实时传译器材及广播或录音 / 录像服务)、需要时使用电器技术人员与音响控制员的服务, 以及使用化妆间。</p>	<p>舞台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设幕景(天幕) ■ 跳舞地胶(只供舞蹈表演使用, 如舞蹈鞋配有铁片或尖锐物件则不适用) ■ 10.5呎x14 呎投影机幕 (多媒体投影机须另行收费) <p>音响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支无线话筒、4 支有线话筒 (首8支免费, 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 最多可同时用12支话筒) ■ 影音播放 <p>灯光及器材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支追射灯(超过 1 支须另行收费)、已吊挂的 4 色灯、天幕颜色灯及 1 部烟机(超过 1 部须另行收费) ■ 观众席灯光系统 <p>配套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载货升降台 ■ 2 间化妆间(每间约容纳 20 人)及 1 间记者室 <p>音乐器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立式钢琴、乐谱架、乐师椅、合唱级台、指挥级台 <p>其他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件乐队级台 – 4 呎(阔)x 6 呎(长)x 8 吋(高) (只适用于乐团 / 乐队演出) ■ 演讲台、评判台
附表 3	<p>适用于演出前后占用场地 / 搬入或移走布景 空气调节及舞台工作灯光, 以及使用化妆间。</p>	<p>配套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间化妆间(每间约容纳 20 人)及 1 间记者室 ■ 观众席灯光系统
附表 4	<p>适用于电影放映 空气调节、多媒体投影机及基本的带位服务。</p>	<p>舞台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影银幕 <p>音响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支无线话筒、4 支有线话筒 (首8支免费, 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 最多可同时用12支话筒) ■ 影音播放 <p>灯光及器材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观众席灯光系统 <p>配套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媒体投影机(20,000 流明) ■ DVD 播放器 ■ 载货升降台 ■ 2 间化妆间 (每间约容纳 20 人)及 1 间记者室 <p>其他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讲台、评判台

备注: 如于活动时节前超时租用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只可用场地作布置或排练用途。

杂项服务收费(1)

编号	提供服务	租用费 (港币)
		一次性收费
1	乐队池及前舞台升降台	3,969
2	拆除观众席A-E 行座椅	1,134
3	回音板 (不设幕景及吊杆, 只提供基本舞台灯光)	3,402
4	史坦域大钢琴 *包括一次免费调音 (只限于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1,701 (每日、每场节目)
5	大钢琴额外调音 (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907 (每次)
6	大钢琴额外调音 (星期一至六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或下午 5 时至晚上 9 时,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上午 8 时 30 分至晚上 9 时)	1,361 (每次)
7	每场节目于入口处设置销售摊位 (只限售卖与举办的活动有关的纪念品及场刊)	363 (每个摊位、每场节目)
8	额外烟雾机	227 (每日、每场节目)

杂项服务收费 (2)

编号	提供服务	租用费 (港币)	
		每四小时收费	额外每小时收费 (最少租用半小时)
9	额外追射灯	284	74
10	多媒体投影机 (20,000 流明)	467	118
11	额外有线话筒	113	56
12	额外手持无线话筒	57	24
13	额外头挂式无线话筒	68	34
14	额外夹领式无线话筒	57	24
15	每场活动提供收音线以便租用人自行录音 / 拍摄活动 (租用人自备录音设备 / 拍摄器材及技术人员) 或; 由场馆技术人员提供录音服务, 以每场节目计算, 租用人 请自行提供外置记忆体 (USB) 或光盘 (单声道, 只限 基本纪录用途。场馆技术人员不会就基本节目录音进行 混音服务)	680	170
16	每场活动作商业用途之外景拍摄 / 电视广播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	除基本场租外 按政府产业署所订价目收费	

编号	提供服务	租用费 (港币)
		每日每场节目收费
17	直播及录像器材租用服务 (主要场地) 基本直播 / 录像器材 包括: 影音控制台 1 部、 手提电脑 1 部、 数码摄录机 1 部、 宽带上网线 1 组	3,969
	额外 1 部数码摄录机 (最多 2 部) 只适用于主要场地 (Y 综艺馆、Y 剧场)	525 (每部)

Y 剧场

本着灵活多变的空间用途概念，位于 2 楼的 Y 剧场面积特别宽敞：长 26 米、阔 12 米、高 6 米；配合灵活的间隔，充分满足不同的舞台配置或场景需要，其空间可化身为可容纳约 300 名观众的剧场或全开放式场地，或可作彩排、展览之用。剧场可以活动式组合墙间隔成不同大小的空间。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 (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或 政府机构
展览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览活动 ■ 全场(1 至 3 号室): 325 平方米 ■ 1 号室: 约 116 平方米 ■ 2 号室: 约 97 平方米 ■ 3 号室: 约 112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每场展览活动包括附表 4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基本场租，包括租用该场地作布置、拆除布置或展览之用，以每 4 小时计算，不足 4 小时亦作 4 小时计 ■ 租用超过 4 小时，每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全场: 5,658 1+2 号室: 4,808 1 或3 号室: 3,119 2 号室: 2,823 全场: 1,418 1+2 号室: 1,202 1 或3 号室: 794 2 号室: 704	全场: 4,321 1+2 号室: 3,662 1 或3 号室: 2,381 2 号室: 2,155 全场: 1,083 1+2 号室: 919 1 或3 号室: 607 2 号室: 544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 (港币)	
		商业机构或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或政府机构
表演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演活动及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以及在下午 6 时后举行的任何类型活动 ■ 325 平方米 ■ 移动座位级台及地面排列座位： 全场约 256 座位* ■ 地面排列座位：全场约 300 座位* ■ 1 号室：约 100 座位* ■ 2 号室：约 80 座位* ■ 3 号室：约 100 座位* ■ 1+2 号室：约 180 座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每场演出 / 活动包括附表 1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基本场租，以每 4 小时计算，不足 4 小时亦作 4 小时计 	全场：6,804 1+2 号室：5,557 1 或 3 号室：3,561 2 号室：3,164	全场：5,193 1+2 号室：4,241 1 或 3 号室：2,710 2 号室：2,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超过 4 小时，每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全场：1,701 1+2 号室：1,394 1 或 3 号室：890 2 号室：794	全场：1,293 1+2 号室：1,072 1 或 3 号室：680 2 号室：6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练 (只能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租用，而场内并无任何观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租用该场地，包括附表 2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每节收费，以不超过 4 小时为限 	全场：3,028 1+2 号室：1,996 1 或 3 号室：1,072 2 号室：924	全场：2,336 1+2 号室：1,526 1 或 3 号室：822 2 号室：7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超过 4 小时，每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全场：765 1+2 号室：499 1 或 3 号室：267 2 号室：244	全场：584 1+2 号室：380 1 或 3 号室：210 2 号室：1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办表演活动时，租用该场地作摆放物资、搬入或移走布景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租用该场地，包括附表 3 所列设备和服务 	全场：749 1+2 号室：499 1 或 3 号室：272 2 号室：227	全场：572 1+2 号室：380 1 或 3 号室：210 2 号室：1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超过 4 小时，每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全场：187 1+2 号室：125 1 或 3 号室：68 2 号室：57	全场：142 1+2 号室：97 1 或 3 号室：51 2 号室：40

* 需视乎活动摆设及营运需求而定。

备注：灯光控制室设于 1 号室内，如需舞台灯光装置，必须租用 1 号室。

附表	设备和服务	场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1	<p>适用于表演: 空气调节、舞台灯光、附设家俬、舞台及附设的电器、音响设备(不包括广播或录音 / 录像服务)、基本的带位服务、需要时使用电器技术人员与音响控制员的服务, 以及使用化妆间。</p>	<p>舞台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设幕景 (天幕) ■ 12 件模组式舞台 - 4 呎(阔) x 6 呎(长) x 16 或 24 吋(高) (超过 12 件须另行收费) ■ 6x8 呎投影幕 (多媒体投影机须另行收费) <p>音响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支无线话筒、4 支有线话筒 (首4支免费, 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 最多可同时用8支话筒) ■ 音乐播放 <p>灯光及器材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舞台灯光 (只于装置时间收费, 首 4 小时免费, 超过 4 小时须另行收费) ■ 1 部烟机(超过 1 部须另行收费) ■ 观众席灯光系统 <p>配套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间化妆间 (每间约容纳 20 人) ■ 彩排区 ■ 展板 (最多 2 件于入口接待处用) <p>音乐器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立式钢琴、乐谱架、乐师椅、合唱级台 <p>其他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讲台
附表 2	<p>适用于排练: 空气调节、舞台灯光、附设家俬、舞台及附设的电器、音响设备(不包括广播或录音 / 录像服务)、需要时使用电器技术人员与音响控制员的服务, 以及使用化妆间。</p>	<p>舞台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设幕景 (天幕) ■ 12 件模组式舞台 - 4 呎(阔) x 6 呎(长) x 16 或 24 吋(高) (超过 12 件须另行收费) ■ 6x8 呎投影幕(多媒体投影机须另行收费) <p>音响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支无线话筒、4支有线话筒 (首4支免费, 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 最多可同时用8支话筒) ■ 音乐播放 <p>灯光及器材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舞台灯光 (只于装置时间收费, 首 4 小时免费, 超过 4 小时须另行收费) ■ 1 部烟机(超过 1 部须另行收费) ■ 观众席灯光系统 <p>配套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间化妆间 (每间约容纳 20 人) ■ 彩排区 ■ 展板 (最多 2 件于入口接待处用) <p>音乐器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立式钢琴、乐谱架、乐师椅、合唱级台 <p>其他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讲台

附表	设备和服务	场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3	适用于演出前后占用场地 / 搬入或移走布景： 空气调节及舞台工作灯光，以及使用化妆间。	灯光及器材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观众席灯光系统 配套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间化妆间（每间约容纳 20 人） ■ 彩排区 ■ 展板（最多 2 件于入口接待处用）
附表 4	适用于展览： 空气调节、基本灯光、最多 60 件展板、附设家俬、舞台及附设的电器、音响设备（不包括广播或录音 / 录像服务）、基本的带位服务、需要时使用电器技术人员与音响控制员的服务，以及使用化妆间。	舞台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设幕景（天幕） ■ 12 件模组式舞台 - 4 呎(阔) x 6 呎(长) x 16 或 24 吋(高) (超过 12 件须另行收费) ■ 6 x 8 呎投影幕 (多媒体投影机须另行收费) 音响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支无线话筒、4 支有线话筒 (首4支免费，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最多可同时用8支话筒) ■ 音乐播放 灯光及器材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观众席灯光系统 配套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间化妆间（每间约容纳 20 人） ■ 展板（最多 60 件展板）

杂项收费

编号	提供服务	租用费 (港币)	
		每四小时收费	额外每小时收费
1	追射灯（每支收费，最多 2 支）	284	71
2	舞台灯光（额外装置时间）	2,268	567
3	多媒体投影机（12,000 流明）	467	117

编号	提供服务	租用费 (港币) 一次性收费
4	额外模组式舞台 (4 呎(阔) x 6 呎(长) x 16 或 24 吋(高), 每件收费)	142
5	跳舞地胶 (每张 2 x 10 米, 最多 5 张, 只供舞蹈表演使用, 如舞蹈鞋配有铁片或尖锐物件则不适用)	1,588 (5 张)
6	使用移动座位级台 (112 个座位)	680
7	移除移动座位级台及打通大堂	907
8	额外烟雾机	227 (每日、每场节目)

编号	提供服务	租用费 (港币)	
		每两小时收费	额外每小时收费
9	额外有线话筒	170	85
10	额外手持无线话筒	85	45
11	额外头挂式无线话筒	102	50
12	额外夹领式无线话筒	85	45

编号	提供服务	租用费 (港币)
		每日每场节目收费
13	直播及录像器材租用服务 (主要场地) 基本直播 / 录像器材 包括: 影音控制台 1 部、 手提电脑 1 部、 数码摄录机 1 部、 宽带上网线 1 组	3,969
	额外 1 部数码摄录机 (最多 2 部) 只适用于主要场地 (Y 综艺馆、Y 剧场)	525 (每部)

多用途場地(五樓)

鋼琴室(3 間)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鋼琴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號室：7.6 平方米 ■ 二號室：7.4 平方米 ■ 三號室：8.3 平方米 ■ 容納 3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小時收費 ■ 設備：直立式鋼琴 	33	18	19	14
--	---	----	----	----	----

興趣小組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興趣小組活動

次要用途：藝術及文化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2 平方米 ■ 容納約 1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小時收費 	43	22	33	22
---	---	----	----	----	----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為準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创意工作室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或个人名义(10至29岁人士*)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主要用途：舞蹈或兴趣小组活动

次要用途：艺术及文化活动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 39.8 平方米	■ 每小时收费	174	88	99	62
■ 容纳约 15人#					

五楼展览区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或个人名义(10至29岁人士*)

主要用途：展览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 81.9 平方米	■ 每日基本收费 (上午9时至晚上11时)	736	589
------------	--------------------------	-----	-----

备注：展览区内不宜使用音响设备

兴趣小组美术作品展览区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或个人名义(10至29岁人士*)

主要用途：兴趣小组作品展览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 19.5 平方米	■ 每日基本收费 (上午9时至晚上11时)	185	147
------------	--------------------------	-----	-----

备注：展览区内不宜使用音响设备

* 以青年广场收到申请表连同所需文件当日作准

容纳人数需视乎活动摆设及营运需求而定。

多用途場地(六樓)

舞蹈劇場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舞蹈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演、講座或有觀眾出席之活動 ■ 190 平方米 ■ 容納約 12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租用該場地每場演出 / 活動的基本場租，以演出時間 4 小時計算，不足 4 小時亦作 4 小時計 	3,679	1,842	2,944	1,8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 設備：彈性地板、跳舞扶杆、四面鏡(其中一面為活動牆壁)、直立式鋼琴、男女更衣室及化妝間 	920	460	736	4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排或排練，而場內並無任何觀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租用該場地的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920	460	736	460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為準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雜項服務收費

編號	提供服務	租用費(港幣) 一次性收費
1	跳舞地膠(每張 2 x 10 米，最多 4 張，只供舞蹈活動使用，如舞蹈鞋佩有鐵片或尖銳物件則不適用)	1,588 (4 張)

管理及營運 Managed and Operated By

 **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New World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 238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3721 8888 傳真 Fax: 3721 8889 網頁 Website: www.youthsquare.hk, www.nwfm.com.hk

舞蹈室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或个人名义(10至29岁人士*)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主要用途：舞蹈活动
次要用途：音乐活动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平方米 ■ 容纳约 6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小时收费 ■ 设备：镜面墙身及跳舞扶杆 	286	143	161	100
--	---	-----	-----	-----	-----

音乐工作室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或个人名义(10至29岁人士*)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主要用途：乐队活动
次要用途：音乐活动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1.2平方米 ■ 容纳约 3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小时收费 ■ 设备：电子结他、低音结他、扩音器、电子琴、鼓套装、混音器及音箱 	247	125	140	88
--	--	-----	-----	-----	----

D.I.Y. 创作室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或个人名义(10至29岁人士*)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主要用途：手工艺活动
次要用途：设计活动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4平方米 ■ 容纳约 16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小时收费 ■ 设备：基本手工艺用具 	93	46	74	46
--	---	----	----	----	----

* 以青年广场收到申请表连同所需文件当日作准

容纳人数需视乎活动摆设及营运需求而定。

管理 & 營運 Managed and Operated By

 **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New World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号 238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电话 Tel: 3721 8888 传真 Fax: 3721 8889 网页 Website: www.youthsquare.hk, www.nwfm.com.hk

多用途室(4 间)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或个人名义(10至29岁人士*)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主要用途：会议

次要用途：艺术及文化活动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 602室：25.7 平方米 容纳约 12 人#	■ 每小时收费	65	33	53	33
■ 606室：64.8 平方米 ■ 607室：61.8 平方米 ■ 608室：62.9 平方米 容纳约 30 人#	■ 每小时收费	171	86	138	86

兴趣小组美术作品展览区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或个人名义(10至29岁人士*)

主要用途：兴趣小组作品展览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 19.5 平方米	■ 每日基本收费 (上午9时至晚上11时)	185	147
------------	--------------------------	-----	-----

备注：展览区内不宜使用音响设备

* 以青年广场收到申请表连同所需文件当日作准

容纳人数需视乎活动摆设及营运需求而定。

杂项服务收费

编号	提供服务	租用费 (港币)	
		首两小时收费	额外每小时收费
1	16 声道音响系统(包括咪、激光声频唱片播放器及扬声器) (适用于舞蹈剧场)	709	357
2	多媒体投影机 (4,500 流明) (适用于多用途场地)	227	113
3	6 x 8 呎投影幕 (适用于舞蹈剧场)	227	113
4	14 x 10.5 呎投影幕 (不适用于多用途场地)	510	255
5	84 x 84 吋投影幕 (适用于多用途场地)	74	40
6	额外电容话筒	170	85
7	额外手提小型音响系统(包括 1 支有线咪)	170	90
8	额外有源扬声器(每对) (须连同16声道音响系统使用)	227	113
9	额外地面监听扬声器(每对) (须连同16声道音响系统使用)	170	85
10	42 吋高清等离子电视机	227	113
11	数码电子琴	454	227
12	摄录机(租用人自行操作)	340	170
13	摄录机连咪	1,474 (每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14	摄录机连咪(附加防震装置)	2,041 (每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15	每场活动提供收音线以便租用人自行录音 / 拍摄活动 (租用人自备录音设备/拍摄器材及技术人员) 或; 由场馆技术人员提供录音服务, 以每场节目计算, 租用人请自行提供外置记忆体 (USB) 或光盘 (单声道, 只限基本纪录用途。 场馆技术人员不会就基本节目录音进行混音服务)	454	227
16	每场活动作商业用途之外景拍摄 / 电视广播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	除基本场租外 按政府产业署所订价目收费	
17	每场活动于入口处设置销售摊位 (售卖与举办的活动有关的纪念品及场刊)	170 (每个摊位, 每场节目)	
编号	项目	租用费 (港币) 每月收费	
18	储物柜 (小) 0.4 米(阔) x 0.6 米(深) x 0.4 米(高)	59	
	(中) 1.2 米(阔) x 0.6 米(深) x 1.4 米(高)	123	
	(大) 0.8 米(阔) x 0.6 米(深) x 1.9 米(高)	123	
	(特大) 1.8 米(阔) x 1.1 米(深) x 2.1 米(高)	308	

杂项服务收费

编号	所提供服务	租用费 (港币) 每日每场节目收费
19	直播及录像器材租用服务 (多用途场地) 基本直播 / 录像器材 包括: 影音控制台 1 部、 手提电脑 1 部、 数码摄录机 1 部、 宽带上网线 1 组、 投影机及投影幕 1 组	788
	额外 1 部数码摄录机 (最多 2 部) 只适用于多用途场地 (舞蹈剧场、舞蹈室、D. I. Y. 创作室、606 室、607 室, 以及 608 室) * 必须最少租用场地额外 2 小时作器材配置	525 (每部)

备注:

直播及录像器材租用服务, 须按“青年广场直播器材服务条款”进行, 详情请向青年广场查询。

备注:

- (1) 场租已包括基本服务人员及器材，杂项服务须另行收费。租用人请于租用日期前 21 天提交使用设施申报表，以便作出安排。若租用人未能于租用日期前 21 天或指定时间前与青年广场营运部进行技术会议并提交使用设施申请表，额外服务人员、器材及杂项服务是否能够提供予租用人，将视乎青年广场的资源及人手而定。
- (2) 租用人不得擅自将场地固有器材及设备移动或搬离所属场地。
- (3) 凡租用多用途场地，必须最少连续租用 2 小时。
- (4) 非繁忙时段价目适用于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同一天连续租用同一多用途场地设施 4 小时或以上，展览区除外。繁忙时段亦除外，繁忙时段包括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时后、每周六至周日、暑假（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公众假期及公众假期前夕。
- (5) 延长租用时间须视乎场地租用情况和人手安排，以及青年广场是否批准而定。
- (6) 凡租用五楼或六楼兴趣小组室及多用途室举办兴趣小组活动，均可于指定期内免费使用兴趣小组美术作品展览区，于展览区展示成员于该兴趣小组活动中完成的作品，展期最长可达七天。机构/个人须于展期不少于七个工作天前提出申请，青年广场拥有最终决定权。
- (7) 凡租用多用途场地每星期至少两小时而连续租用四星期的机构及个人申请者，即合资格申请摆放该活动的宣传单张、小册子及租用储物柜。青年广场拥有最终决定权。
- (8) 场地提供的舞台设备均不可用作布景或道具之用。